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林哲銘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800186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處流程、通報資料表 (376735100E_11401229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295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重申關於學校發現疑似毒品（器具）相關處理流程一案，
流程內容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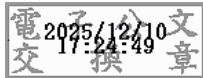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
11200141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各級學校若查獲電子菸疑似含有「依托咪酯」等有害
身心健康物質，請依照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
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